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二被告人鴻茂裝飾陳恒發
的陳兆松代表律師：

也因已收你們由 2023.12.19 日寄出的信件，要本人回應你們的聆訊文件冊目錄，但此文件冊內容就遠離本申索書及後的陳詞及誓章重點，因此也毫無義意！

但最關鍵的是：

1. 也因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3-5 只有兩要點，要點一：即第二被告人陳恒發你已交租到 2022 年 8 月租金，也就已認可與本原告人的口頭租約延長兩年 到 2023.3.31 日，即陳恒發你還尚欠本原告的 7 個月租金共 14 萬港幣；要點二：也即陳恒發你更不該違反租約規定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首先賠償本業主的裝修工程損失最少 90 萬！也包括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20 萬，即此兩要點的申索金額合共也才 124 萬港幣而已；
2. 因此本於 2023.9.07 日存檔誓章見証你們的認收本令狀期為 2023.7.20 日後也要於 2023.8.17 日的 28 天的時限前存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就有權依 Cap 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本申索書明注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結案，是否？
3. 但你們反可超越時限 35 天後的 2023.9.21 日才存檔答辯書及反申索書，也即本原告人也更有權再根據 Cap 4A O.13 r.1(1) 再次登錄你們敗訴的最終判決，是否？
4. 且你們的答辯書 6. (a.-c.) 反可否認沒有與本原告人有口頭租約延長兩年 到 2023.3.31 日，但也在本於 2023.10.09 日提早 2 天傳真的陳詞 2. 就已指明陳恒發你『已交租到 2022 年 8 月租金已認可與本原告人的口頭租約延長兩年 到 2023.3.31 日』，特別是陳兆松代表律師在 2023.10.11 日聆訊當庭有反對陳詞，也即此口頭租約已不可否認，是否？
5. 但在你們的答辯書 6. (d.-e) 就詐稱有『法院執達史拿著正當和合法的收樓令來收樓時，第二被告可以不向業主(原告人)作任何賠償的情況下依法院命令搬走。』，也在答辯書 6. (f.-g) 再詐稱『本原告人沒有業權和收租權力及堅持 2022.8.30 日在 DCMP-254/2018 中發出收樓令是合法必定要遵守的。』，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7.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9.15 日去信陳恒發及也副件給鍾沛林律師行信揭露收樓令的造假勸陳恒發你不要被騙走，也即如有合法收樓令可見的租客也要傳真告知，更也在本索償 E 段就已告知本索償附件 6. 就有造假收樓令的宜高梁冠明倒欠本業主 30 萬的上訴庭蓋章命令可見，但陳恒發你的答辯書 7. 還可詐稱『第二被告不知原告人在說什麼。』，即簡直是流氓神棍在配合梁冠明合夥行劫本業主，是否？
6. 特別是你們的答辯書 8. (b.-g) 就只會在(b). 撒謊本原告在 2007.4.01 日開始出租並沒有提供裝修及傢俬。及(c). 在 2007.4.01 日原告人出租時只提供(i). 假天花, (ii). 廁所有鋪好的瓦仔在地和牆上, (iii). 坐地冷氣機一部, (iv). 茶水間也有鋪地瓦和牆有鋪瓦仔。』，且更在 8. (d.-g) 就只會謊言說盡『(d). 假天花在用了 17 年是正常破損。十多年来原告人住樓上天台直一接漏水破損天花。(e). 廁所和茶水間的瓦仔在用了十五多年後是露了正常之破損。(f). 坐

地冷氣機原封不動請原告人搬走了。(g) 其他所有裝修都是第二被告做上去的。原告並沒有提供傢俬。』,且更在答辯書 9. 又撒謊『原告人和第二被告同意第二被告於單位之裝修,於租約期滿後無需還原。』,這正是配合第一被告合夥行劫的進一步見證:


7. 但如上你們的答辯書 8. (c.) 也已自認本原告有提供假天花,廁所及茶水間在地和牆上也有鋪好瓦仔磚,也因租約(十)已注明:『租客須負責修理或賠償』,也不會可由答辯書 8. (d.-e.) 詐稱『天台漏水或已用了 17 年是正常破損』就可免賠,是否? ←
8. 也如你們的答辯書 8. (c.) (iii). 也自認本原告有部坐地冷氣機一部在,也決不會由 8. (f) 一撒謊就可免除盜竊罪,因此陳恒發你更要如實交代『本原告是何時搬走的』,且可見証人是誰?是否? ←
9. 特別你們更在答辯書 8. (g.) 撒大謊,即陳恒發你更要如實显示你裝修後的圖片,且也要有職工在先的誓章或出庭見證,是否? ←
10. 也如租約(十)就已注明:『該樓內一切門窗,廚房及門窗之設備,如潔具.水喉,水渠等如有損壞,租客須負責修理或賠償。』,且租約(十三)更也注明:『租客進該樓宇時裝修入牆間格窗花等,遷出時不得拆回以維持該樓宇原有之齊整。如得業主同意,租客方可拆回但必須將該樓宇完整修理。該樓宇內之電器設備包括-熱水爐-冷氣機,水電分表各一個,租客退租時須完整交回業主。如租客故意損壞該等設備可被控告惡意破壞物品罪並須負責賠償。』,即如陳恒發你不撒謊也務必要在『遷出時不得拆回以維持該樓宇原有之齊整』,也決不會再經答辯書 9. 更荒謬的撒謊就可免罪無須賠償,是否? ←
11. 特別租約(四) 就注明:『租客遷出時,必須在租期內將屋內傢俬雜物全部搬走以清手續,業主所屬物品除外。...』,且租約(九)更也注明:『該樓內之一切原來設備及間隔,租客必須徵得業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減。』,也即陳恒發你也已首先觸犯 Cap 336 O.29 的扣取財物罪,『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也要答辯,是否? ←
12. 也特別是租約(十四) 也注明:『該樓宇之電錶及水錶均屬本業主名下登記, ...』, 陳恒發你也要立即傳真於 2022 年 8 月最後一期的水電費單據,否則,陳恒發你連本業主有近\$3,900.- 的電費押金也要行劫的罪名也更不可否認,是否? ←
13. 如上正是陳恒發你配合第一被告宜高梁冠明合夥行劫的進一步見證,不要以為有個流氓代表律師可行賄餘啟肇聆案官庇護聆訊就可免罪不必賠償,因此,陳恒發你也要在 3 天內傳真回復如上的事實指控,是否? ←
14. 尽管你們已過期才存檔的抗辯及反申索書,即已進入狀書的法定程序,如 Cap 4A O.34 r.2(1)也指定要由大法官而非聆案官可審訊,且 Cap 4A O.18 r.4 規則也指明:『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送達繼答覆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之後的狀書』,即你們已無權再根據 Cap 4A O.18 r.19 的申請傳票剔除本狀書,再企圖由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4.1.05 日可再偏頗庇護聆訊的權力,也要馬上傳真答辯,是否? ←
15. 且陳恒發你的誓章在林洋鉉律師行宣誓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無效,是否? ←
16. 也更如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227.pdf or ycec.net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去信鍾沛林律師行駁斥其再有本事也造假不出有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即宜高梁冠明造假有賣樓令再由陳恒發你配合下就可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盜竊罪漏洞也就在此更突顯無疑,是否? ←
17. 但陳恒發你反可借機分別行劫本出租物業的內部裝修資產及財物也在上已不可否認,也即陳恒發及陳兆松代表律師你們已人性盡失令人噁心的程度已更不可想像!難怪也在 ycec.sg/HK/231212.pdf 可見的日餐館也要張貼「中國人禁止入內」稱中國人噁心,因此更難怪也在 ycec.sg/HK/231220.pdf 可見的本港的【人類自由指數】也要狂跌到全球

46 位，且更也在 ycec.sg/HK/231224.pdf 可見的拜登总统也要認簽《國防授權法案》將李家超政府列為海外敵對勢力也由此而來！

18. 因此，陳恒發你們也該自動撤回於 2024.1.05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聆訊傳票，否則也該在 4 天內傳真告知有何反對意見！
19. 更也因 Cap 4A O.14A r.1(5)已清楚指明陳兆松代表律師你們無權根據 Cap 4A O.18 r.19 的申請傳票剔除本狀書再由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4.1.05 日可再有偏頗聆訊的權力，也如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11.30 日韌性野蠻偏頗本案第四被告申訴專員不可的嚴重後果是：本原告人也非提出彈劾也在 ycec.sg/HCA1109/231218.pdf 可見，也要去詳閱！也即你們更不可再幻想可靠行賄手段就有庇護判決，但反等如在謀害余啟肇聆案官，是否？
20. 也就因本信內容也為 2024.1.05 日的本原告的聆訊陳詞要点其一，因此也要副件給余啟肇聆案官詳閱！
21. 謹此，本信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229.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二被告人陳恒發：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陳兆松律師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余啟肇聆案官書記辦事處：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155976	12/29/2023 2:56:23 PM	3:37	3
lzm@ycec.sg	27821534	12/29/2023 2:57:23 PM	2:39	3
lzm@ycec.sg	25249725	12/29/2023 2:58:23 PM	3:4	3
lzm@ycec.sg	25303512	12/29/2023 3:03:24 PM	2:47	3